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曹翔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黄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18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黄庆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1 日